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ah Holdings

Noah Holdings Private Wealth a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諾亞控股有限公司名義以有限責任註冊成立，並

以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6686)

自願性公告 有關法律程序狀況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乃由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合併聯屬實體及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公司的最新業務消息。

本公司今日提供針對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家聯屬公司（統稱「承興」）的法律程序的最新情況，內容有關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現稱上海自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歌斐」）所管理的若干債權基金（「承興債權基金」）。承興債權基金曾投資於供應鏈應收賬款（「承興應收賬款」），涉及承興向買家銷售電腦、消費電子及通訊產品。

誠如本公司先前於新聞稿、公告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所披露，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及附屬公司上海歌斐，因承興就承興應收賬款所實施的欺詐行為，而導致其涉及若干法律程序（包括仲裁程序）。如本公司《2025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2025年中期報告》日期（即2025年8月28日），管理層在徵詢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評估認為，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測尚未結案的法律程序（包括仲裁程序）的時間進展或結果，亦無法估計由此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金額或損失範圍（如有）。

於2025年12月18日及19日，上海歌斐就上述法律程序收到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作出的多項仲裁裁決，合共涉及16宗獨立案件，爭議金額總計約為人民幣36.5百萬元。根據該等仲裁裁決，上海歌斐被裁定須向相關投資者賠償其本金投資額的70%，而有關利息或投資回報的請求則未獲支持。該等仲裁裁決及相關尚在進行中的仲裁程序僅涉及上海歌斐。上海歌斐為依法設立並獨立營運的歷史業務實體，實行獨立核算並獨立承擔民事責任。

董事會目前正與本公司核數師磋商，評估該等仲裁裁決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董事會將持續關注相關發展，並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汪靜波

香港，2025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汪靜波女士及董事殷哲先生；非執行董事章嘉玉女士、何伯權先生及張彤先生；以及獨立董事李向榮女士、孟晉紅女士及吳亦泓女士。